

#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泉州市教育局 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

泉委文明办〔2016〕1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参与 2016 年全国优秀童谣 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团委、妇联，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、市属各中小学：

根据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》（文明办〔2016〕9号）精神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

价值观，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决定组织参与 2016 年全国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标准

1. 重点征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培育良好家风校风、倡导勤俭节约等中华传统美德主题的作品；

2. 童谣作品健康向上、通俗易懂、简洁明快，体现童心童趣，富有时代气息；童谣作品用普通话创作，闽南童谣不参与征集活动；

3. 童谣作品为本地作者新近创作或在本地获优秀奖作品。往届全国和全省优秀童谣获奖作品不再参与推荐。

## 二、活动步骤

1. **广泛征集作品。**根据作者年龄，童谣作品分成人组和未成年人组进行征集。5月下旬至6月15日，各地文明办会同宣传、教育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，面向本地区开展征集活动，积极发挥文联、作协等协会作用，积极鼓励少年儿童参与童谣创作。

2. **审核推荐报送。**6月20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汇总参评作品，从中选取优秀作品各6首（成年人3首，未成年人3首），市属中小学选取若干优秀作品；6月下旬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

市妇联对各地报送作品进行筛选审核，并适当征求有关专家意见，产生我市正式推荐作品 20 首（其中成人组 10 首，未成年人组 10 首）。

**3. 确定优秀童谣。**7 月上旬，我市作品推荐报送省委文明办，省委文明办筛选审核。8—9 月，全国主办单位和相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作品进行审议，选出 80—100 首作品。对专家推荐入选的作品进行学习传唱，根据老师和学生的意见，于 9 月底确定向全国推广的优秀童谣。

中央文明办将汇编优秀童谣图书，组织制作优秀童谣视听作品，组织各地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，利用多种方式传唱优秀童谣，全市各中小学积极参与传唱优秀童谣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**1. 认真组织发动。**各地要把征集推荐优秀童谣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的实际行动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特别是中小学关注和参与童谣创作。对入选全国优秀童谣的我市个人将给予适当奖励，对组织工作成效显著地区将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**2. 注重作品原创。**童谣创作以普通话方言为主，不再推荐报送闽南童谣作品；推荐作品要认真甄别，严格把关，严禁抄袭剽窃，确保所有推荐作品确属原创（获奖优秀童谣的版权、

使用权归主办单位所有)。报送参评作品如有抄袭剽窃行为，经主办单位查实认定后，将取消推荐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**3. 按时报送作品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及市属中小学要及时汇总、精选作品，填报《优秀童谣推荐表》（具体作品附后），于6月下旬报市委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科。参评作品请于作品正文下方注明作者或整理者姓名、单位、学校年级、创作时间及联系电话（手机）。

联系人:林繁荣，联系电话：28380317

邮箱：qzswmb@sina.com

附件：优秀童谣推荐表

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

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

泉州市教育局

共青团泉州市委

泉州市妇女联合会

2016年5月31日

附件

## 优秀童谣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童谣名称	作者、整理者 (需注明)	作者单位、 学校年级	职业	创作 时间	联系 电话

---

抄送： 省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，  
市文明委领导。

---

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
---